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着促进公司加强经营管理、提升规范治理的目的，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，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。

一、经审查，对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拟通过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，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求，各方按照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，通过关联方的资金优势和管理层的管理优势，有助于推进公司在环卫等智慧城市服务领域的发展，实现转型升级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
认可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胡仁昱 _____

孙仕琪 _____

赵 强 _____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